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CG2022-09-02

采 购 人：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3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8

招标公告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编号：ZJCG2022-09-02
- 2、项目名称：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1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信息采集及标准化，预算价：1132700.00元，数量：1项；主要内容包括：二次供水运行管理信息采集服务（主城区）、二次供水水质专项检测服务（主城区）、二次供水水质快速检测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指导服务（主城区）、二次供水业务提醒服务、二次供水泵房应急演练服务、示范化创建标准化服务、档案资料著录等，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信息采集及标准化。

合同包2：错峰调蓄供水改造，预算价：968200.00元，数量：1项；主要内容包括：错峰调蓄供水改造服务等，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错峰调蓄供水改造。

合同包3：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安全运维及指导培训，预算价：609100.00元，数量：1项；主要内容包括：二次供水运行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郊区县）、二次供水水质专项检测服务（郊区县）、技术推广及技术指导服务（郊区县）、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服务、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运维服务等，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27日至2022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6.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直接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6.4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6.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6.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7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9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 12 号

联系方式：029-89372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联系方式：029-86679931

3、项目联系人：杨亚妮 姜培栋

电 话：029-86679931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及 要 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
4	资 金	100%财政资金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6	最高限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写：¥271000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中：合同包 1：¥11327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包 2：¥968200.00 元 【大写：玖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包 3：¥609100.00 元 【大写：陆拾万零玖仟壹佰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按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p>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p>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9	服务期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告中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踏勘现场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5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3）开标后，中标人须无偿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 U 盘一份（U 盘包含内容：Word 版本及打印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本），无须密封，建议双面打印。
1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1、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合同包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合同包 2：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包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特殊情况处理：1.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7.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3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质疑答复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及供应商都具有约束作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招标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2.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2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12.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4.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标的物的采购、安装运输、运杂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投标函”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为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15、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等的证明文件。

16、证明服务的合法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7、投标保证金

17.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不响应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开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20.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五）开 标/评 审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3.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4.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4.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4.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 24.5.1 权利：
 - 24.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4.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24.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24.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24.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4.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 24.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4.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4.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24.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4.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24.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4.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真实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真实有效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真实有效
9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真实有效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真实有效

25.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商务响应及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	-------------

25.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5.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5.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3.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5.3.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5.3.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3.8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9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25.3.10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25.3.1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7、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7.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8.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3.2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合同包 1：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分数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10分
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产品 鼓励优惠政策 (2分)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环保部门提供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分
服务方案及保 障措施 (60分)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工作阶段目标、项目内容、项目流程等描述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宣传方案内容较差，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计0-5分；宣传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计5.1-10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10.1-15分。	15分

	数据采集、文档管理和录入的措施：数据采集、文档信息管理的内容完整，录入内容是否明确，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满足后期项目运行的需要。措施方案内容较差，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计 0-4 分；措施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计 4.1-7 分；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计 7.1-10 分。	10 分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各阶段预期的建设目标把握能准确，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描述完整、科学、可行；控制重点明确，能确保数量采集的质量。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差，科学、可行性较差，计 0—4 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完整，科学、可行性一般，计 4.1-7 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完整，科学、可行，计 7.1-10 分。	10 分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各阶段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工作流程描述完整、科学、可行。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差，科学、可行性较差，计 0—4 分；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完整，科学、可行性一般，计 4.1-7 分；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完整，科学、可行，计 7.1-10 分。	10 分
	组织协调和工作制度：组织协调目标明确，方法科学合理；数据采集工作制度完备。组织协调目标较差，方法科学合理性较差，计 0—4 分；组织协调目标较明确，方法科学合理性一般，计 4.1-7 分；组织协调目标明确，方法科学合理，计 7.1-10 分。	10 分
	根据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对项目的关键点、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科学性情况进行赋分。合理化建议较差，可行性、科学性较差，计 0-2 分；合理化建议一般，可行性、科学性一般，计 2.1-3 分；合理化建议明确，可行性、科学性强，计 3.1—5 分。	5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15 分)	设置针对本项目设立专一工作小组，提供项目人员组织配备图，得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二次供水运行管理、信息采集服务、等相关工作经验，得 0—3 分，没有或者不全不得分。	3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安排较差、职责划分较差，计 0—3 分；安排较合理、职责划分一般，计 3.1—5 分；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计 5.1—7 分；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卫生防疫部门发放的《健康证》，每提供 2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10 分
服务承诺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方案一般，服务承诺一般，得 0-1 分；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服务承诺不明确，得 1.1-2 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服务承诺明确，得 2.1-3 分。	3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0 分
合 计		100 分

合同包 2: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分数
------	---------	----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10分
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产品 鼓励优惠政策 (2分)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环保部门提供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分
服务方案及保 障措施 (68分)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工作阶段目标、项目内容、项目流程等描述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内容较差，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较差，计0-5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一般，计5.1-10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10.1-15分。	15分
	数据时段和供水参数的采集措施：数据时段和供水参数采集内容完整，录入内容是否明确，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满足后期项目运行的需要。措施方案内容较差，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较差，计0-5分；措施内容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一般，计5.1-10分；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计10.1-15分。	15分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各阶段预期的建设目标把握能准确，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描述完整、科学、可行；控制重点明确，能确保数量采集的质量。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差，不科学、可行性较差，计0-3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完整，较科学、可行性一般，计3.1-7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完整，科学、可行，计7.1-10分。	10分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各阶段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工作流程描述完整、科学、可行。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差，不科学、可行性较差，计0-3分；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完整，较科学、可行性一般，计3.1-7分；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完整，科学、可行，计7.1-10分。	10分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内容较差，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较差，计0-3分；内容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一般，计3.1-6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6.1-8分。	8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备货、供货、配送、安装调试等）以及责任制度，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切合实际、针对性强，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差，不科学、可行性较差，计0-4分；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完整，较科学、可行性一般，计4.1-7分；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完整，科学、可行，计7.1-10分。	10分
项目组人员配 备（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安排较差、职责划分较差，计0—2分；安排较合理、职责划分一般，计2.1—4分；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计4.1-5分。	5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方案一般，服务承诺一般，得0-2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服务承诺较明确，得2.1-3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服务承诺明确，得3.1-5分。	5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0分
合 计		100分

合同包 3: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分数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分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鼓励优惠政策 (2分)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环保部门提供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分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65分)	数据采集、数据录入的措施:数据采集、数据录入的内容是否完整,措施科学、合理;对区县管理平台及采集APP应用检查指导技术方案,符合项目特点,满足后期项目运行的需要。措施方案内容较差,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计0-5分;措施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计5.1-10分;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计10.1-15分。	15分
	对运维服务的内容理解准确,针对运维服务总体要求、管理要求、日常维护要求等提出可行的维护服务方案,总体框架合理,能充分反映出对业务问题的深入理解和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服务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得0-3分;可以满足项目要求,方案阐述较为完整详细,满足需求中的各项要求,得3.1-7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阐述完整详细,满足需求中的各项要求,得7.1-10分。	10分
	为确保运维服务的应用系统7*24不间断运行,针对本运营维护项目制定规范化的服务保障和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方案存在瑕疵,不能满足系统运行需要计0-2.5分;方案合理,基本满足系统运行需要计2.6-6分;方案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满足系统运行要求计6.1-10分。	10分
	供应商的运营维护工作必须遵循并优化现有的安全体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策略措施不足,层次不清楚计0-3分;策略措施较完整、层次较清楚计3.1-6分;策略措施完整、层次清楚计6.1-10分。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建立完善的运营维护管理体系,提供标准化的运行维护管理工具,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确保系统性能充分发挥;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计0-3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3.1-6分;方案内容全面,能针对用户需求提供科学合理的运维保障,计6.1-10分。	10分
	建立数据备份方案,确保数据安全,同时为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补救措施及相关应急服务承诺;方案粗略,难以实施,得0-3分;方案比较详实,有一定针对性,得3.1-7分;方案详实明确,处理措施妥当,人员调配得当,有针对性,得7.1-10分。	10分
项目组人员配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的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	10分

备 (10分)	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 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安排较差、职责划分较差, 计 0-3 分; 安排较合理、职责划分一般, 计 3.1-6 分; 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 计 6.1-10 分。	
服务承诺 (7分)	供应商在当地设立售后服务固定机构, 提供服务机构场所证明文件 (产权证或合同、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计 2 分, 没有的不计分。	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方案一般, 服务承诺一般, 得 0-2 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服务承诺不明确, 得 2.1-3 分;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服务承诺明确, 得 3.1-5 分。	5分
业绩 (6分)	投标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满分 6 分。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6分
合 计		100分

28.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8.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 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 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28.6 若出现总分并列的情况, 先比较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 若技术标依然相等, 进行比较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

28.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8.8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 再行评定。

29、招投标纪律要求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和市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迅速使《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

(2020) 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 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 分行	机构投行 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 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 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 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 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 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

31.1 定标方式

3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1.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2 中标通知

31.2.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31.3 签订合同

3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1.3.3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其他人。

(七) 其它

32、招标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招投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质疑

33.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3.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3.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3.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3.4 事实依据；

3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33.4.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33.4.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3.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3.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5 质疑答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答复。

3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4.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用不足捌仟元（¥：8000元）时按捌仟元收取。

34.2 中标人如未按第34.1款规定办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4.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代理服务费转账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 5010 0100 250 478

3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项目编号：ZJCG2022-09-0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1.2 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全部成本。

1.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_____

三、款项结算：

3.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2022 年 12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3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2.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对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信息采集严格保密，因工作人员泄露、管理不善造成失误，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4. 乙方提交的抽检结果应及时递交甲方予以确认；
5.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行业相关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

六、服务质量保证

- (一)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并指派一名项目经理，做好组织协调，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二)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 (三)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四)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但相关变更原则上不对本合同造成实际影响。

七、知识产权

-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需要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该知识产权的任何用途，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其它事项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招标文件和承诺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违约责任

-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 除法律规定外，如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可视为违约：拖延工期；数据信息涉嫌造价，造成不良影响；为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九) 违约发生后，双方有权进行仲裁或诉讼，亦可申请将违约方计入诚信信用体系。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处罚。

(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 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地址）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后附：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五、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查询）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1: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报价负法律责任。

服务期：（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是否响应	
质量要求是否响应	
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	
备注	

-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3、服务期、质量要求、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合同包 1: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二次供水运行管理信息采集服务（主城区）	点/次	2300			
2	二次供水水质专项检测服务（主城区）	点/次	20			39 项
		点/次	280			8 项
3	二次供水水质快速检测服务	点/次	100			
4	技术推广及技术指导服务（主城区）	场	50			
5	二次供水业务提醒服务	条	50000			
6	二次供水泵房应急演练服务	场	1			
7	示范化创建标准化服务	场	1			
8	档案资料著录	项	1			
9	疫情防护费	项	1			
10	合计					

合同包 2: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1	设备购置费用	
2	定额人工费	
3	定额材料费	
4	定额施工机械使用费	
5	定额施工仪器仪表施工费	
6	措施项目费	
7	企业管理费	
8	规费	
(1)	社会保险费	
(2)	住房公积金	
(3)	工程排污费	
9	利润	
10	税金	
11	疫情防护费	
12	费用合计	

备注：该标段包含 P79 页清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分析报告、评估、论证等工作所需费用，投标人应在本报价表中增列，若未增列视为此项工作内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合同包 3: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二次供水运行管理信息采集服务 (郊区县)	点/次	200			
2	二次供水水质专项检测服务(郊区县)	点/次	30			39 项
		点/次	120			8 项
4	技术推广及技术指导服务(郊区县)	场	30			
5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等级保护 服务	项	1			二级
6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项	1			
7	疫情防护费	项	1			
8	合计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	投标商务及合同响应条款	响应情况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该表上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情况，供评标评审。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八、项目组人员配备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九、服务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辑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为连续实施多年的常规管理项目，2022 年将继续加强行业监管，通过开展二次供水监督检查、水质抽检、示范化创建、应急演练、管理督促提醒，全面提高二次供水管理水平；针对城市供水需求不断增长与供水能力之间的矛盾，结合西安市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物联网产业链提升方案的通知》（市产业链办发〔2021〕10 号）的文件精神，利用城市既有二次供水水箱储存智能化试点改造，实现错峰取水，保障群众用水需求，确保西安市二次供水安全。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二次供水运行管理信息采集服务	对全市范围内 2500 个（主城区 2300 个，郊区县 200 个）居民小区、非居民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及数据更新。一是采集的信息数据主要包含小区基本情况、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情况、运维情况、清洗消毒情况、安全防范情况等数据；二是承担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所涉及酒店及会议场所专项安全检查；三是承担二次供水投诉闭环处理；四是承担其他临时工作安排。
2	二次供水水质专项检测服务	抽取 50 个点次（主城区 20 个，郊区县 30 个）进行 39 项专项水质检测、抽取 400 个点次（主城区 280 个，郊区县 120 个）进行 8 项专项检测，由专业水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3	二次供水水质快速检测服务	抽取 100 个点次进行现场快速检测。
4	二次供水信息技术服务	在西安市开展计划 80 场次（主城区 50 场次，郊区县 30 场次）的技术推广及技术指导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宣传讲解二次供水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管理要求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常识等，并对设施管理单位进行二次供水技术规范、法律法规、科普讲解等培训。完成二次供水业务提醒编辑、制作和 5 万条信息推送服务。
5	二次供水泵房应急演练	策划一场二次供水泵房应急演练，编制二次供水泵房应急预案演练脚本，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演练，存档资料且制作视频课件，形成二次供水宣传培训教材。

6	示范化创建标准化服务	开展二次供水标准化创建活动，通过公开征集报名、资料评估初选、专家综合评定等环节，评定出示范化管理小区。
7	档案资料著录	对中心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著录。包括对纸质档案进行详细的梳理登记，汇总装订成册，并将部分图纸扫描成 JPEG 格式，同时进行档案的电子化存档管理。
8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服务	委托有资质的等保测评公司对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等保二级测评，并出具等保测评证书和测评报告。
9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对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对区县用户进行技术指导；对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日常运维，定期巡检，在系统运行期间，定期检查、系统定期优化、排除日常网络故障。对采集的二次供水台账数据建模计算，生成各类报表图表，形成预警台账表。
10	错峰调蓄供水改造服务	选取试点小区，开展错峰调蓄供水改造试点，通过对小区泵房安装智能控制设备，实现从市政管网错峰取水，通过数据采集、分析研究，利用既有城市二次供水水箱储存功能，减少高峰期从市政管网取水量，实现错峰用水。借鉴试点成果，结合全市二次供水水箱总量，形成城市二次供水错峰调蓄供水改造的建议报告。
11	疫情防控	如人员核酸检测、防护用品，环境消杀用品等。

三、各标段内容明细：

合同包 1：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二次供水运行管理信息采集服务 (主城区)	点/次	2300	
2	二次供水水质专项检测服务(主城区)	点/次	20	39 项
		点/次	280	8 项
3	二次供水水质快速检测服务	点/次	100	8 项
4	技术推广及技术指导服务(主城区)	场	50	
5	二次供水业务提醒服务	条	50000	
6	二次供水泵房应急演练服务	场	1	
7	示范化创建标准化服务	场	1	
8	档案资料著录	项	1	
9	疫情防护	项	1	

合同包 2: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材料名称	型号/说明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设备购置安装	闸阀	Z45X-16P-DN100	4	个	市政给水总管
		闸阀	Z45X-16P-DN150	4	个	水箱进水总管
		Y型过滤器	GL41W-16P-DN100	4	个	市政给水总管
		Y型过滤器	GL41W-16P-DN150	4	个	水箱进水总管
		电磁流量计	KEFS-16P-DN200	4	个	进水监测
		电磁流量计	KEFS-16P-DN150	4	个	市政直供监测
		电磁流量计	KEFS-16P-DN100	12	个	出水监测
		球阀	Q11F-16P-DN15	16	个	进出水监测
		压力变送器	1.6MPa	20	个	进出水监测
		电动蝶阀	D917X-16P-DN150	4	个	防涝保护
		电动调节阀	WJ41H-16P-DN150	4	个	错峰调节
		控制柜	PLC+触摸屏	4	套	
		薄壁不锈钢管道	DN100, 2mm	24	米	结合现场实际
		薄壁不锈钢管道	DN150, 2mm	24	米	结合现场实际
		超声波液位	3m	16	个	水位监测
			错峰控制系统	泵房配套	4	套
2	数据分析报告		水量、水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	1	项	本项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P86页错峰供水 4.10条款技术内容
3	专家论证	组织专家对分析成果报告进行审查、评估和论证。	改造后效益与价值情况评估： 1、减少高峰期缺水用户比例； 2、降低用户投诉比例； 3、是否降低管网压力波动； 4、节能效果； 5、经济效益； 6、提升设备寿命延长设备使用时间情况； 7、是否减小水龄。	1	项	
4	疫情防护			1	项	
备注	中标单位编制的实施方案需经甲方审查，最终形成的建议报告需进行专业鉴定。设备购置安装的具体型号及参数须根据小区泵房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合同包 3: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二次供水运行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郊区县）	点/次	200	
2	二次供水水质专项检测服务（郊区县）	点/次	30	39 项
		点/次	120	8 项
3	技术推广及技术指导服务（郊区县）	场	30	
4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服务	项	1	二级
5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项	1	详见本文件：P87 页 4.12 技术条款
6	疫情防护	项	1	

四、技术要求：

4.1 二次供水运行管理信息采集服务技术要求

4.1.1 数据采集人员要求

负责信息采集人员应熟练掌握二次供水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沟通能力较强；业务水平能力高，能做到详细查看泵房情况，精准研判安全隐患，完善现场信息记录，熟练操作手持采集终端，对存在隐患指导物业整改；现场处置问题的能力较强，实行首检负责制，填写二次供水管理信息采集表、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表、水质检测表，对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单、保洁报告单。

单点次数据采集原则上安排 2 人同行，保障安全。其中一人负责检查泵房情况并对现场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置，对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单；另一人负责拍摄泵房现场情况并填写二次供水管理信息采集表、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表、水质检测表等。

4.1.2 信息录入及分析要求

信息录入要求采集回的二次供水基础信息须严格把关，经相关部门抽检后录入数据库更新已有信息。录入信息应及时对比分析，具体包含：二次供水基础台账总量变化分析；按行政区划总量变化分析；供水方式总量变化分析；二次供水设施具体情况分析；户表情况分析；清洗保洁情况分析等，为日常工作检查任务、重点监管工作任务、周报月报提供数据支撑。

4.2 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4.2.1 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报告要求

对西安市主城区抽取部分小区进行水质专项检测。受委托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须具有 CMA 资质认定，检测服务包括现场取样、水质检测分析、出具水质检测报告、项目专项水质分析总结报告等。

4.2.2 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服务采样点要求

水质检测采样点选取按照“以终端问题为导向，以竖向分区为分类”的原则进行采样选取，具体为：供水方式为市政直供的直接在终端龙头水采样，有二次供水加压的按照分区，分别取龙头水。例如：1层-3层为市政直供，采样一个龙头水；低区（4层-13层）、中区（14层-23层）、高区（24层-33层）为二次加压供水，分别采样三个龙头水。为加快水质检测任务频次，计划每次安排5人采取水样。

4.2.3 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4.2.3.1 根据水样采集计划表，提前与二次供水主体管理单位进行对接沟通，落实水样采集时间、水样采集位置，现场勘查，确定水样采集工作的相关流程，现场勘查对存在问题，不具备水样采集条件的，及时与二次供水管理中心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4.2.3.2 确定好水位采集点和时间后，做好现场水样采集、采样信息登记。

4.2.3.3 取样过程中完成现场水样采集、水样封存等工作，确保所取样品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GB/T5750.2-2006）标准。

4.2.3.4 做好取样现场影像资料留存、采样信息登记表填写、样品编号等工作。

4.2.3.5 水样采集工作完成后，将水样运送至检测实验室，现场对采集的水样进行信息核实并完成样品移交手续，及时对移交水样进行保管、封存。

4.2.3.6 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的要求，及时对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4.2.3.7 采样容器

根据待测组分的特性选择合适的采样容器，采样容器的大小、形状和重量应适宜，能严密封口，并容易打开，且易清洗；对无机物、金属和放射性元素测定水样使用聚乙烯塑料容器；对有机物和微生物学指标测定水样使用玻璃材质的采样容器；特殊项目测定的水样可选用其他化学惰性材料材质的容器。如热敏物质应选用热吸收玻璃容器；生物样品应选用不透明的非活性玻璃容器，并存放阴暗处；光敏性物质应选用棕色或深色的容器。

4.2.3.8 采样容器的洗涤

将容器用水和洗涤剂清洗，除去灰尘、油垢后用自来水冲洗至少3次。

4.2.3.9 采样体积

根据测定指标、测试方法、平行样检测所需样品量等情况计算并确定采样体积。测试指标不同，

测试方法不同,保存方法也就不同,样品采集时应分类采集,生活饮用水中常规检验指标的取样体积可供参考。

4.2.3.10 水样保存

1) 保存措施应根据测定指标选择适宜的保存方法,主要有冷藏、加入保存剂等。水样在 4° C 冷藏保存,贮存于暗处。

2) 保存剂不能干扰待测物的测定;不能影响待测物的浓度。如果是液体,应校正体积变化。保存剂的纯度和等级应达到分析的要求,易变质的保存剂不能预先添加。

4.2.3.11 样品管理

填写采样记录或标签,并粘贴在采样容器上,注明水样编号、采样者、日期、时间及地点等相关信息。

4.2.3.12 检测项目指标及限值

进行常规检测,由专业检测公司取水样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详见下表

39 项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序号	指标	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2	耐热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3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4	菌落总数 (CFU/mL)	100
二	毒理指标	
5	砷 (mg/L)	0.01
6	镉 (mg/L)	0.005
7	铬 (六价, mg/L)	0.05
8	铅 (mg/L)	0.01
9	汞 (mg/L)	0.001
10	硒 (mg/L)	0.01
11	氰化物 (mg/L)	0.05
12	氟化物 (mg/L)	1.0
13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 (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
14	三氯甲烷 (mg/L)	0.06
15	四氯化碳 (mg/L)	0.002

序号	指标	限值
16	溴酸盐（使用臭氧时，mg/L）	0.01
17	甲醛（使用臭氧时，mg/L）	0.9
18	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mg/L）	0.7
19	氯酸盐（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mg/L）	0.7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21	浑浊度（NTU-散射浊度单位）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
22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23	肉眼可见物	无
24	pH（pH 单位）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25	铝（mg/L）	0.2
26	铁（mg/L）	0.3
27	锰（mg/L）	0.1
28	铜（mg/L）	1.0
29	锌（mg/L）	1.0
30	氯化物（mg/L）	250
31	硫酸盐（mg/L）	250
32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33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34	耗氧量（CODMn 法，以 O ₂ 计，mg/L）	3 水源限制，原水耗氧量 > 6mg/L 时为 5
35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2
3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3
37	游离余氯	容量法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 α 放射性（Bq/L）	0.5
39	总 β 放射性（Bq/L）	1

8 项水质必检项指标及限值

序号	指标	限值
1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序号	指标	限值
2	浑浊度（NTU-散射浊度单位）	1
3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4	肉眼可见物	无
5	pH（pH单位）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6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游离氯）	≥0.05mg/L
7	总大肠菌群（MPN/100mL或CFU/100mL）	不得检出
8	菌落总数（CFU/mL）	≤100

4.2.4 二次供水水质快速检测技术要求

水质快速检测信息采集检测表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采样地址		检测员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检测设备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1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15	
	2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1	
	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4	肉眼可见物	/	无	
	5	PH	/	6.8-8.5	
	6	水温	℃	无	
	7	游离余氯	mg/L	≥0.05	
8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mg/L	≤450		
备注					

（注：此类水质检测设备得出的数据结果只作为倾向性判断，不作为水质具体评判的参数）。

4.3 技术推广及技术指导服务技术要求：

4.3.1 项目单位需提前联系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确定技术推广场地、时间、内容。

4.3.2 项目单位须配备当日所涉及的展板、车辆、投影仪、笔记本电脑等相关设备，印制宣传培训资料若干份。

4.3.3 时间安排：每个地点培训时间分别不少于 60 分钟。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

4.3.4 人员安排：项目单位须保证每场活动安排四人，其中一人负责资料发放；一人负责二次供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业务知识讲解；一人负责采集活动现场影像资料；一人负责登记完善记录并保障后勤工作。

4.3.5 人员要求：态度热情、讲解细致、反应迅速，熟练掌握二次供水相关知识技能，具有一定的讲解基础，对提出的疑问可以快速解答。

4.4 资料留存要求

每场活动要求有完整的流程、影音资料，现场签到人员名单等，定期交至项目组，由项目组验收上报。具体资料和培训内容见下表。

4.5 培训资料技术要求

资料和培训内容

序号	宣传培训资料内容
1	《二次供水技术规范》（DB 6101/T 3011—2018）
2	《二次供水蓄水设施清洗消毒技术规范》（DB 6101/T 3050—2019）
3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管理技术规范》（DB 6101/T 3085—2020）
4	《二次供水管理质量评估规范》（DB 6101/T 3104—2021）
5	西安市地方标准《二次供水应急预案编制技术规范》
6	《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
7	《二次供水蓄水设施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宣贯彩页
8	《二次供水运行管理工作要点》宣贯彩页
9	《西安市建筑项目二次供水竣工验收备案》办事指南
10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水务局关于开展二次供水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市建发〔2020〕89 号）
11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实用技术》手册
12	《水精灵的奇幻之旅》二次供水科普动画宣传片
13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及采集 APP 使用操作指南
14	居民用水安全知识普及

4.6 二次供水业务提醒服务技术要求

短信提醒内容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西部洽谈会、丝博会等）、开学季、高温天气、冰冻天气、疫情防控等相关二次供水管理措施 2. 白名单定期进行备案和更新。

4.7 二次供水泵房应急演练技术要求

在采购人的指导下组织一场二次供水泵房应急演练，组织各单位相关人员参加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及时发现和整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

4.7.1 应急演练内容

针对二次供水水质水压突发事件，策划一场二次供水泵房应急演练，编制二次供水泵房应急预案演练脚本，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演练，编制档案资料，形成二次供水宣传培训教材。

演练内容分为水箱水质污染和水压不稳、无法正常供水。应急演练之前准备好演练道具，按照二次供水泵房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4.7.2 应急演练要求

演练严格按照应急演练预案要求，设置总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现场处置小组、调查小组、后勤保障小组、信息记录宣传小组。各小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工作，为顺利完成演练做好了充足准备。活动现场模拟小区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停水的场景，技术人员对水质快速检测、处置等进行功能演示。

通过演练，提高应急人员的快速反应能力和部门之间的协作意识，提升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达到了岗位练兵的目的。

4.8 示范化创建标准化服务技术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管理单位、保洁单位的积极性，提高群众生活用水品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二次供水建设、运行管理、清洗消毒、应急处置等示范化创建活动，通过公开征集、评估筛选、专家综合评定等环节，评选出示范化管理小区，扩大行业宣传，调动社会监督。

示范化创建工作主要结合二次供水设施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单位从设计方案管理、建设标准、规范化验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对物业管理单位从人员管理、环境卫生、证照管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清洗保洁管理、水质管理、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对保洁单位从人员管理、清洗保洁档案管理、清洗保洁前中后规范操作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计划在主城区通过二次供水信息平台评估初选结合泵房现场筛选，确定预选名额 20 家，再通过专家综合评定打分等环节，最终评选出二次供水标准化示范化泵房 10 家。

在七个区（县）通过各区域水行政主管部门评估初选结合泵房现场筛选，确定预选名额 10 家，再通过专家综合评定打分等环节，最终评选出二次供水标准化示范化泵房 5 家。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开展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

标准化试点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来实施项目。

4.9 档案资料著录技术要求

4.9.1 档案资料著录流程技术要求

从目前已存档案的数量和类型上考虑。整理著录的流程可以分为档案接收、原件整理、条目录入、质量初检、补充修改、数据上报、档案全文扫描 7 个工序。

(1) 档案接收：对档案及其电子/纸质的目录进行分类接收，根据需要清点到盒或件，记录每盒档案件数及页数，不出现遗漏登记或重复登记。对所接收的档案资料进行多人交叉核对、检查，如有错误之处立即核查更正，并打印出勘误表。如果加工场地空间有限，可采用定期分批接收，以便节省空间并可以保证加工现场加工工作的有序进行。

(2) 原件整理：包括档案排序、编制页码、档案拆分及标记、档案装订及归还等处理过程，要求做好档案排序校验、编码检查、防止档案缺、残、漏、损、重、页码混乱等情况发生。

(3) 条目录入：严格参照著录标准来执行，录入方法包括两种，一是常驻用户现场，直接在“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数据，二是不驻现场，在自己搭建的环境中录入或直接采用 XLS 格式录入。每天录入完毕，要进行至少一次全面检查，问题较多时还要重复检查。

(4) 质量初检：对每天录入的数据进行集中检查，逐条过目，不得遗漏。对明显的错误可以直接修改，错误较多时可以退回相关录入人员，进行修改补充。要避免漏输或错序等不必要的问题发生。

(5) 补充修改：对有问题的数据要及时进行修改或补正，在此过程中要避免新的问题产生。

(6) 数据入库：对脱机数据档案人员必须通过档案资源管理系统的导入借口将数据导入。

(7) 档案全文扫描：采用扫描仪按照档案编号的次序逐卷逐页进行扫描，按照档案幅面大小进行扫描，并与档案电子目录数据库对应，按份形式形成多页 TIF 格式保存。超过 A3 幅面的档案可委托专业绘图扫描机构进行扫描或分块扫描，最后拼出完成的幅面档案。所涉及的扫描文档包括小区制度、设备设施管理档案、质量检验档案及小区管网图纸等技术资料。

4.9.2 档案整理工作要求

(1) 归档文件整理：对已经收集录入的档案进行一文一件归档，选择要归的档案与所归的档案目标库，将档案归到需要的档案里，形成归档文件。归档时可根据要求自己定义档号规则，自动生成档号。支持预归档处理流程，流程由用户自定义。

(2) 文件整理：对已经按照归档方式归档的文件重新进行调整，包括整理断号、撤件、调整件号。

(3) 传统立卷：按照传统立卷方式，对档案进行立卷，对已经归档的档案案卷、档案文件进行整理，包括案卷整理、案卷撤卷、案卷调整及文件整理、文件撤件、文件调整、文件移卷、页数转

页号。

4.10 错峰供水技术要求

4.10.1 区域及点位选择技术要求

一是选择城市高程较高，区域供水管网高峰时段压力低，处于城市供水管网末梢的区域；二是选择老城区域后期增加了高层建筑较多，多层小区居民投诉因水压不足而断水情况频发区域；三是选择以上区域内有二次供水水箱的小区，对其进行高峰期限限制取水，高峰期后进行补水的错峰供水实验。

改造小区的选定应由项目单位提出草拟名单报甲方，由甲方选定。

4.10.2 设备购置及安装技术要求

对选取的小区泵房进行错峰调蓄供水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水箱进水口流量计 1 个；（2）水箱进水口压力计 1 个；（3）水箱进水口电动调节阀 1 个；（4）水箱液位计 1 个（超声波液位计）；（5）各增压区出水口流量计各 1 个。与此同时，还需要在小区庭院管网入口处增加流量计和压力计各 1 个，用于采集进入小区的总流量和入端压力。以上增加的仪器仪表均要支持数据远传功能，电动调节阀还应支持远程调控。因此需要配套增设或扩展小区泵房的控制柜。

4.10.3 数据接收、数据分析技术要求

二次供水错峰取水试点项目接收的数据包括数据时段和供水参数两部分，数据时段按照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底，每月单日起用错峰控制，每月双日不启用错峰控制分时段统计数据。供水参数应采集引入管处压力、流量（按每 10 分钟抓取一次数据），采集水泵房水箱液位数据（对应液位的水箱容积数据）。供水参数除在确定的高峰时段采集外，应延续至高峰期后，至水箱液位恢复至上限，且液位变化不大于 5cm 的时段。

完成硬件安装后，实施单位应及时部署错峰调蓄供水改造数据数据发送装置及接收软件，为后期数据分析提供正常保障（应具备将数据接入甲方管理平台功能）。

数据分析报告应按照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进行阶段汇总；

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全年日均逐小时流量数据汇总，全年日均逐小时水箱液位数据汇总；

项目实施单位需引入在其他城市错峰调蓄试点成功案例，规模不小于 30 个小区，已实施错峰改造小区的各类数据与试点小区数据进行比对，验证本次试点项目数据分析成果，支撑最终的本项目实验报告。

4.10.4 专家论证

项目实施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分析成果报告进行审查、评估和论证。投标人应确认上述工作的全部费用，默认包含在项目报价组成中。

4.11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服务技术要求

4.11.1 安全技术体系要求

安全保护等级二级的信息系统，应满足如下技术要求：

(1) 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建设应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等部分内容。

(2) 网络安全技术架构应包括以下内容：

应建设协同统一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包括网络安全情报服务、灾备服务、密码服务、认证服务等；

在安全物理环境基础上，应构建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的3层基础防护。

(3) 纵深防御应建立完善合规的物理环境、计算环境、区域边界、通信网络防护。同时应针对公共的安全技术形成统一的安全服务，包括安全情报服务、灾备服务、密码服务、认证服务等4项服务。

(4) 监测预警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建立采集流量数据、设备日志、主机日志、应用系统日志的数据采集系统；

应对采集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安全事件和潜在威胁，进行风险预警。

(5) 安全运营应在纵深防御、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各类安全设备或安全软件系统的支撑下，建立网络安全运营体系，识别网络安全态势，优化网络安全防御措施。

4.12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目前已配备了比较完善的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存储备份、堡垒机，以及拼接大屏、服务器、管理主机等硬件设备，在硬件上为信息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了保障。

4.12.1 技术要求：

具有信息化系统运维经验，具体为：对系统功能、网络安全、储存备份、数据库等技术保障和运维服务，定期对系统检查并出具巡检报告，对硬件性能风险提出优化建议，对备份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检查，故障发生后可通过备份数据及时恢复。

4.12.2 运维服务保障要求

供应商要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为网络平台的安全与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杜绝安全隐患，减少宕机事故发生。如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紧急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将损失降为最低。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完善运维流程、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机房管理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等。供应商要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定期对系统检查并出具巡检报告，对硬件性能风险提出优化建议，对备份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检查，故障发生后可通过备份数据及时恢复，保证数据不丢失。

4.12.3 运维服务保障人员要求

指定一名负责人，并安排从事运维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随时待命，做好服务保障。由专业的运维工程师负责运维工作，确保满足响应时间要求；到现场的运维工程师是能完全解决故障并有丰富从业经验的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

4.12.3.1 日常运维工作

供应商及时接听故障服务热线电话或微信通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故障处理过程要使用运维管理系统做好跟踪和记录，记清故障发生时间、地点、联系人、详细故障状况、处理要求等信息。

4.12.3.2 定期巡检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运行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对系统平台所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各应用服务器运行状态、包括 CPU、内存、磁盘、网络性能、存储空间、事件告警、日志记录等。通过巡检提前发现和处置故障隐患，最大程度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如出现异常立即上报给采购人采取应急措施。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每次巡检后，提供巡检报告，并经用户单位签字确认，定期进行回访，听取客户意见反馈。

4.12.3.3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防护

对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潜在的各类安全问题进行全方位的检测和防护。在系统运行期间，定期检查、系统定期优化、故障排除。

4.12.3.4 数据备份和恢复

供应商应调研分析提供网络平台各系统运行维护方法，包括数据备份和恢复方案。要提供在系统及服务器在出现宕机或服务器损坏无法启动时的解决方案，其中包括网络平台各系统的设备管理配置方案、操作系统安装恢复部署方案、数据库安装恢复部署方案和应用系统安装恢复部署方案。

4.12.3.5 安全管理

对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修复，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并定期提供安全运行处置报告；负责对网络平台安全进行检测及修复工作。

4.12.3.6 应急保障

快速进行故障抢修：故障服务响应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处理，直到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编制系统的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攻击和病毒入侵、系统文件遭到破坏删除或数据库崩溃等情况。

4.12.3.7 培训服务

建立和完善运维流程规范、日常维护操作规程，提供专业理论知识培训和操作培训，维修维护培训，简单故障处理培训。

4.12.3.8 数据分析：

对数据采集-归集-分析-生成各种图-预警台账表，生成各类报表。

五、疫情防控服务：

如人员核酸检测、防护用品，环境消杀用品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人员出现发烧、干咳、腹泻、味觉嗅觉减退等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向所在单位进行报备，避免疫情传播风险。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应从事与二次供水有关的工作。

六、商务要求：

6.1 服务期：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6.2 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2022 年 12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七、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